

# 2022年湛河区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2020年初，新冠疫情在全国范围内爆发，企业人员和物资流动困难、疫情防控压力较大，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带来极大影响。为全面推动企业生产经营，着力促进经济平稳运行，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2022年3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运行〔2022〕26号），决定对因受疫情、春节等因素影响停产停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2022年2月15日前实现满负荷生产的，给予10万元的财政奖励；对2022年第一季度保持连续满负荷生产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20万元的财政奖励，奖励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

### （二）政策内容

#### 1. 奖补范围与标准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奖补申报范围为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独立法人），指纳入省统计部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库，且未在 2021 年自主申请退库的工业企业。

奖补标准分为两类：一是因受疫情、春节等因素影响停产停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前实现满负荷生产的，给予 10 万元的财政奖励；二是 2022 年第一季度保持连续满负荷生产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财政奖励。

同时，满负荷生产是指日均用电量达到本企业 2021 年用电量峰值的 80%，即 2021 年用电量最多月份的用电量/当月天数\*80%。

### 2. 奖补流程

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 号），申请奖补企业应按照所在市（县）工信部门逐级上报，最后由省工信厅审核确定奖补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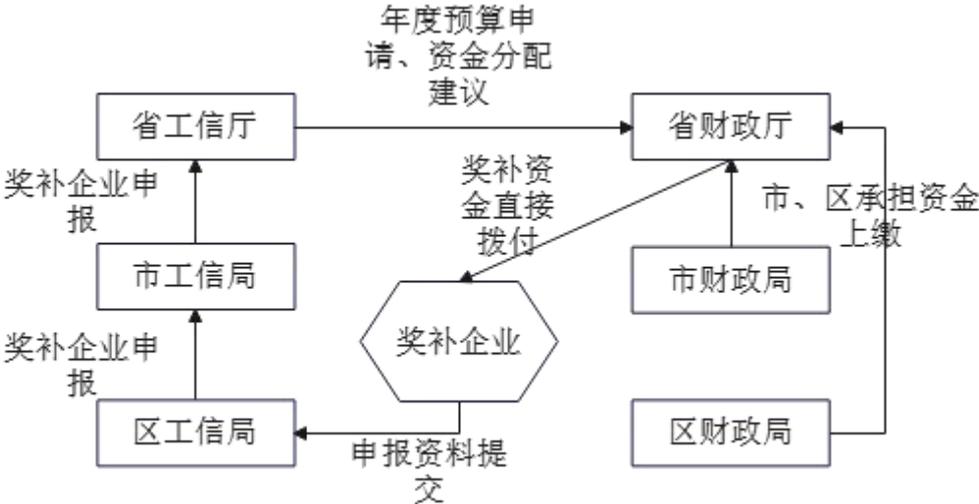


图 1-1 奖补流程图

同时，省辖市本级和县（区）财政局将奖励企业所需奖励资

金的 50%部分上缴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省财政厅按照直达资金要求，统一将全部奖励资金直接支付到获奖企业账户。

### （三）2022 年奖励资金安排

2022 年度平顶山市湛河区共有两家企业通过“因受疫情、春节等因素影响停产停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前实现满负荷生产的，给予 10 万元的财政奖励”这一奖励条件认定，分别是河南双鹤华利药业有限公司和平顶山冠宏矿山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按照奖励资金拨付流程要求，奖励资金按照省、市、区财政 2:1:1 承担，区财政分别于 2022 年 4 月和 7 月向省财政上缴奖补资金 2.50 万元，合计 5.00 万元。根据两家企业反馈信息，省财政厅已于 2022 年年内分别将 10 万元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账户。

### （四）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湛河区工信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2022 年项目奖补“2022 年一季度连续满负荷生产”企业 2 家，每家各奖励 10.00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有效落实省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提升企业复工复产积极性。

## 二、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整体评价结论

整体来看，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基本合理，各级财政资金到位基本及

时、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率较高；组织分工较为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均有效参与项目实施过程，区主管部门及时将上级申报文件转发至企业，对申请人资格条件、补贴足额及时发放等情况开展复核；奖补资金均按照政策约定奖补标准进行补助，奖补对象奖补标准达标率 100%，补贴按照上级规范标准足额发放至对象账户。通过项目实施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规上企业复工复产压力，有效提高区域内规上企业复工复产积极性。

但根据项目资料和调研情况，项目仍存在以下突出问题。一是政策宣传略显不足，宣传工作的开展有待提高，政策实施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基础工作仍显薄弱，未对辖区内符合申报资格的企业开展申报指导与政策宣讲培训工作，精细程度有待提高。

## （二）得分与绩效等级

评价组根据项目文档资料和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 89.50 分，根据《湛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湛财效〔2023〕2 号）和《湛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河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平湛财效〔2021〕2 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良”。

表 2-1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指标	A 决策	B 管理	C 产出	D 效益	总分
分值	15	25	30	30	100
得分	15.00	14.50	25.00	30.00	89.50
得分率	100.00%	48.33%	83.33%	100.00%	89.50%

###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主要成效

##### 1. 基本完成年度补贴任务

2022 年度经省工信厅审核，平顶山市湛河区共有两家企业通过“因受疫情、春节等因素影响停产停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前实现满负荷生产的，给予 10 万元的财政奖励”这一奖励条件认定，补贴企业为河南双鹤华利药业有限公司和平顶山冠宏矿山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底补贴资金发放 20 万元，补贴资金均按照政策要求在当年度发放至对象账户，补贴任务基本完成。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区域内规上企业复工复产积极性，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规上企业复工复产压力。

##### 2. 有效落实上级要求补贴标准

一是补贴发放标准达标率达到 100%，《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运行[2022]26 号政策奖励标准，湛河区工信局有效落实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补贴制度，2022 年 4 月和 7 月分别将区奖补资金上缴，截至 2022 年 12 月，实际发放给 2 个企业奖补资金共计 20 万元，奖补对象奖补标准达标率 100%；二是补贴发放及时率

较高，省财政厅已于 2022 年年内分别将 10 万元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账户，企业奖补资金拨付及时。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政策宣传略显不足，影响政策实施效果

作为一项针对区域内规上企业复工复产的补贴政策，对所有潜在受益对象而言，政策实施的公平性是影响政策实施效果的第一因素，也是落实好“应补尽补”要求的关键。评价过程中发现，工信局在收到上级文件时，及时将上级申报文件转发至企业微信群，但未根据上级申报通知和要求有效制定并印发本级申报通知，也未进行现场培训宣讲和集中培训宣讲，对政策宣传略显不足。

## 四、有关建议

### 持续开展政策宣传，提升政策实施效果

为全面推动企业生产经营，着力促进经济平稳运行，提升企业复工复产积极性，要确保政策实施效果，必须持续开展政策宣传工作，加强与区域内规上工业企业沟通协调，做好前期政策引导宣传。在对补贴对象资料汇总过程中，工信局要确保政策告知率达到 100%。同时，区工信局要切实负起责任，全面宣贯相关奖励政策，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申报。